**中药显微鉴别评分标准**

工位号： 组别号： 竞赛用时： 成绩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评分标准细则** | **扣分** | **得分** |
|  | 酒精灯使用：正确点火，用完后及时灭火，得 1 |  |  |
|  | 分。用完后不灭火就离开，扣 1 分。 |
|  | 水合氯醛加热制片：取少量混合粉末，置洁净的载 |  |  |
|  | 玻片上，加水合氯醛试液适量，用食指与大拇指持  住载玻片，透化，加 1～2 滴稀甘油，加盖洁净的 |
|  | 盖玻片，用吸水纸吸去多余的试液，得 2 分。如粉 |
| 粉末制片  （5 分） | 末焦化，扣 1 分；盖玻片表面污染，扣 1 分。 |
| 水制片：取少量的混合粉末，置洁净的载玻片上， |  |  |
|  | 加 1 滴水，加盖洁净的盖玻片，用吸水纸吸去多余 |
|  | 的水，得 1 分。未做者，扣 1 分。 |
|  | 乙醇、5% 氢氧化钾或水合氯醛不加热制片：取少量混合粉末，置洁净的载玻片上，加 1 滴乙醇或水合氯醛试液，加盖洁净的盖玻片，用吸水纸吸去多余的试液，得 1 分。未做者,扣 1 分。 |  |  |
|  | 在低倍镜下，将制片放置在显微镜载物台上，得 1 |  |  |
|  | 分，如在高倍镜下放入，扣 1 分;正确的使用光源， |
| 显微镜使用  （5 分） | 得 1 分；正确使用粗、细调节器，得 2 分。如在高  倍镜下使用粗调节器，扣 2 分；造成盖玻片、载玻 |
|  | 片被镜头压碎，扣 5 分。使用完毕时，及时清理工 |
|  | 位，显微镜复原回位，得 1 分，未做者扣 1 分。 |
| 显微特征绘制（48 分） | 绘制混合中药粉末的主要显微特征或具有鉴别意义的专属性特征图；并写出显微特征名称。  鉴别报告中中药的每一显微特征绘制正确且标注  正确，得 6 分；错误者，不得分。关键的显微特  征总数不少于 8 个，总分 48 分。  显微特征图绘制一般要求：显微特征绘制正确；显微特征能反映该药材的特点；线条清淅，图版整齐、清楚。如显微特征绘制不正确或不能反映该药材的 |  |  |
|  | 特点，该特征图不得分。 |
| 显微特征描述（24 分） | 描述混合中药粉末的主要显微特征或具有鉴别意义的专属性特征。每一显微特征描述正确，得3  分。错误不得分，总分 24 分。 |  |  |
|  | 写出混合粉末的中药名称，并将显微特征归属，写 |  |  |
| 鉴别结论及  鉴别理由（18 分） | 出 1 味中药名并归属正确，得 6 分；写出 2 味中  药名并归属正确，得 12 分，写出 3 味中药名并归属正确，得 18 分。中药名称错误，不得分；显微特征归属错误或不全面，每错漏 1 个，扣 2 分。书写潦草导致无法辨认的，视为答错。 |
| 竞赛用时 | 总分数相同情况下，可作为排名的依据。 |  |  |